

信息披露

(上接B097版)

第一百三十二条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12个月回购或者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取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百分之二十的;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第一百六十八条 董事会在处理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和4个月内已处置的固定资产相加所预期的价值总额,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百分之三十,则董事会在未经理股东大会批准不得处理或购回该项资产。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订立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该合同、交易、安排是否重要,均应适当及时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或行使任何类别股票的所有权,或行使任何类别股票的所有权。

第二百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管规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百四十八条 资本公积金包括下列款项: (一)股票溢价收入(二)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收入。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聘请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向会计师事务所董事会或股东会说明。